

水土保持补偿费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仍由水利部门负责。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。征收范围、征收对象、征收标准等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三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,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,按此缴纳的,应于项目开工前或建设活动开始前,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按期缴纳的,在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四、税务部门要加强与水利部门的合作,持续优化缴费流程、精简申报资料,推行“非接触式”缴费服务,拓展“实体、网上、掌上、自助”等多样化缴费渠道,切实方便缴费人缴费。

五、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、水利等部门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,及时共享非税收入计征、缴款等信息。

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可克达拉税务局

2021 年 1 月 1 日

